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以下简称“《业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有人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大会是由专项计划管理人召集召开的。管理人已于2017年10月9日在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jingsec.com>)上刊登《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



法律意见书

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表决规则、表决票的送达和计票、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等予以公告。

本次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进行，参与会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于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进行投票。

经核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同意豁免管理人提前1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并同意延期投票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规定》《业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100%。

根据出席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理人签章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上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专项计划持有人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以电子邮件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法律意见书**

1、审议通过将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购买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管理人”于该日**或该日之前**向“联合原始权益人”支付“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表决结果：

同意：57,000 万份额，占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0 万份额，占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0 万份额，占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将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兑付日变更为：“循环期”内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3 日，以及“摊还期”内每月的 11 日，如该日不是“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表决结果：

同意：57,000 万份额，占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0 万份额，占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0 万份额，占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规定》《业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管理规定》《业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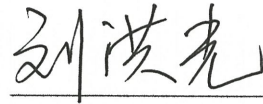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李明文



刘洪光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供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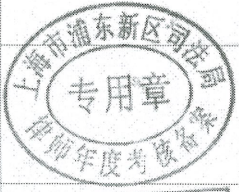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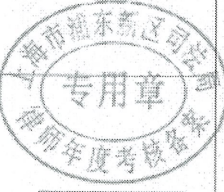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507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51457	持证人	李明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4271981031904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5554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1727137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持证人 刘洪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3198204282317

仅供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